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ZF2026-32-0382

采购人：安徽公安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2-0382（采购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62323号）

项目名称：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

预算金额：第1包：88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88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本项目包括物证技术实训室设备等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

方式：免费在线下载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上发布。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220091、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含其他资料）。本项目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 (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公安学院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安徽公安学院

联系方式：陈老师 0551-65395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杨跃宇、汪宪宜 0551-66061411、0551-6606141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跃宇、汪宪宜

电话：18005608188、1813058766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公安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如未特别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则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00%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 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3日23时59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p> <p>注：本次仅采购第 1 包。</p>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交。</p> <p>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 1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 / </u>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u>1-3</u>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 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 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宣布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总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中标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索取）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3.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u>安徽公安学院</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u></p> <p>注意事项：</p> <p>（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p>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70% 计取，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p> <p>具体收费标准依照下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230 1390 65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70%=22.68(万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包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包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第 1 包账号：6232802390600399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62220112, 62220153（传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38.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 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内容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p> <p>1. 扣除举例说明：如果某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满足本国产品标准，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则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39	其他内容	
39.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p>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p>
39.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目适用)	
39.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则为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9.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获取方式: 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9.5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9.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7	其他补充说明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如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依据),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p> <p>3、重要提示: 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评标办法章节中有其他约定，则按照其他约定执行。）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投标人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3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答复时间为 20 分钟）。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7.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7.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8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前附表规定。

38.2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具体详见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文件规定。

3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

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或备案）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最新标准、规范发布，则中标人按照最新内容执行，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3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4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5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概述

2.1.1 项目建设背景

2.1.1.1 规划定位

随着低空经济快速发展与无人机技术的广泛普及，无人机技术广泛应用于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但其带来的网络安全与低空管控风险日益凸显，已成为影响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的重要隐患，与国家网络安全强国建设、低空经济安全发展的战略要求形成鲜明反

差。未经授权的无人机进入禁飞区域、侵犯隐私、干扰秩序等事件频繁发生，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此背景下，公安机关在日常执法、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安保等场景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对无人机识别防护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我院作为公安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开展警务技术研究的主阵地，有责任也有义务超前布局，紧扣公安实战对低空安全防控与网络安全复合型技术的迫切需求，谋划开展本项目建设，填补网络安全与低空安防融合领域的教学、实训及技术研究空白。

本项目以“服务国家战略、支撑警务实战、赋能人才培养”为核心导向，跳出单一技术研究或实训建设的局限，构建“战略适配—技术研发—实训落地—实战赋能”的一体化规划体系。项目核心定位为：以公安院校为载体，打造集技术研究、人才培养、实战验证于一体的无人机网络安全与低空防控创新平台，既要聚焦低空无人机网络攻击、非法入侵等突出风险，开展针对性技术研发与机理研究，破解低空安防与网络安全融合的核心技术难题；也要立足院校教学实训本质，将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完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更要对接公安实战需求，形成适配基层警务工作的技术方案与实训模式，实现“研、学、练、战”一体化推进，为国家低空经济安全发展筑牢技术防线，为公安系统低空防控与网络安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同时作为2025年一期项目的升级延伸，进一步完善我院网络安全实训体系，提升院校服务国家战略和警务实战的能力水平。

2.1.1.2 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与网络安全建设，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法律法规为项目建设提供明确指引，政策导向清晰、支撑有力。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随后国家陆续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低空飞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技术监管能力，为低空安全防控技术与系统建设划定核心方向。《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需防范新型网络攻击，而无人机作为潜在的入侵载体，其引发的网络与物理双重风险已成为监管重点，为项目聚焦无人机网络安全防护提供了法定依据。同时，《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

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加强新兴领域网络安全风险防控，构建“云网边端”一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而无人机作为“空中终端”，是网络安全防护的新疆域、新阵地，加强无人机网络安全攻防技术研究，是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具体行动，本项目紧扣上述国家战略部署与政策导向，聚焦重点任务，助力落实网络安全强国与低空经济安全发展双重目标，立项具有明确的政策合理性。

随着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无人机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但随之而来的网络安全威胁、低空管控隐患及各类安全风险日益突出，对安全防护提出了迫切需求，也给公安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从具体安全风险来看，一是非法数据采集风险，恶意无人机可对敏感区域（如政府机关、军事设施、科研单位）进行抵近侦察，窃取地理信息、通信信号等敏感数据，危害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二是网络攻击载体风险，无人机可作为移动 Wi-Fi 热点或信号中继设备，对特定网络发起中间人攻击或传播恶意软件，加剧网络安全威胁；三是重大活动安保风险，大型赛事、峰会期间，“黑飞”无人机偷拍、投掷危险物或进行信号干扰的威胁剧增，急需智能化、精准化的防控手段。当前，公安机关对低空安全防控与网络安全复合型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亟需具备实战能力的技术方案和专业人才，破解无人机识别不准、防御不精、处置不及时等难题。作为培养公安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开展警务技术研究的核心院校，学院肩负着服务警务实战、输送专业人才的重要使命，开展本项目建设，正是对接公安实战需求、破解行业痛点、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的关键举措，能够有效填补低空安防与网络安全融合领域的技术与人才空白，立项具有强烈的现实需求。

2025年学院已成功投入建设网络安全培训实训课程及安全技术培训仿真系统仿真靶场一期项目，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网络安全基础实训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教学实训与技术研究经验。结合当前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安全风险防控需求，我院教学与科研工作中仍存在明显短板：低空安全防控领域覆盖不足，未能充分对接低空经济发展带来的安全防护需求；网络安全与低空安防融合教学缺失，无法满足复合型公安人才培养要求；实战化实训平台不完善，难以模拟无人机非法数据采集、网络攻击等真实风险场景，与公安实战需求存在差距。本项目作为一期项目的延伸与升级，能够有效补齐上述短板，完善“网络安全+低空安防”的复合型教

学实训体系，将前沿技术与教学实践、安全风险防控需求深度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推动院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立项符合我院人才培养与科研工作的长远规划。

当前，无人机识别、频谱监测、机器学习、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相关技术已日趋成熟，结合各类安全风险防控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本项目拟采购的无人机及配套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模拟恶意无人机非法侦察、信号中继等场景，满足实操教学、场景模拟及技术验证需求；拟建设的无人机安全识别系统，融合规则引擎与机器学习算法，整合频谱识别、定位跟踪等核心技术，可针对性防范无人机非法数据采集、网络攻击等风险，技术路线清晰、成熟可行，能够实现无人机的精准识别、威胁评估与精准防御。同时，网安学院拥有一支专业的网络安全教学与科研团队，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与实训建设经验，能够精准对接政策导向和安全风险防控需求，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成果的有效落地，立项具有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2.1.2 项目建设现状

2.1.2.1 硬件条件现状

经过前期建设与积累，已具备开展本项目建设的坚实硬件基础，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已配备小型无人机设备，可满足基础的低空飞行模拟、场景侦察等教学与初步研究需求，为本次无人机安全识别系统的研发、调试及实操实训提供了基础硬件载体；同时，配备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算法运算及系统支撑能力，可高效承载无人机识别数据、频谱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以及后端软件系统的部署运行，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转。此外，2025年我院已完成前期网络攻防仿真系统建设，构建了完善的网络安全基础实训硬件框架，可与本次低空安全防控系统硬件设备实现协同联动，形成“网络安全+低空安防”的一体化硬件支撑体系，有效降低本次项目建设的硬件投入成本，加快项目落地进度。

2.1.2.2 技术与人才基础现状

在技术与人才方面，我院已积累了扎实的基础条件。前期网络攻防仿真系统建设过程中，我院科研与教学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实训系统搭建经验，熟悉网络安全态

势感知、攻防对抗等核心技术，可快速对接本次无人机安全识别系统的建设需求。同时，我院拥有一支专业的网络安全教学与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精准对接项目技术研发、实操教学及成果转化等各项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率。

2.1.3 项目的建设目标与任务

2.1.3.1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国家网络安全强国战略与低空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立足公安院校“研、学、练、战”一体化建设定位，结合我院2025年网络安全实训一期项目建设基础，聚焦无人机网络安全与低空防控核心痛点，通过硬件补充升级与软件系统搭建，实现“技术突破、实训完善、人才赋能、实战支撑”四大核心目标，打造适配公安实战、贴合教学需求的网络安全与低空安全防控一体化平台。

一是技术层面，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多维态势感知与低空安全防控技术体系，完成无人机安全识别系统的部署落地，实现对无人机非法飞行、数据窃取、网络攻击等风险的精准识别、智能评估与有效防护，形成可复用、可推广的技术方案，填补我院在低空安防与网络安全融合领域的技术空白。

二是实训层面，补充完善无人机相关实训硬件设备，整合技术研究成果与实训资源，构建“网络安全+低空安防”复合型实训体系，弥补现有实训平台在低空防控场景模拟、实战化对抗训练中的短板，为师生提供真实场景化的实训载体，提升实操教学质量。

三是人才培养层面，依托项目建设成果，完善网络安全与低空安防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将低空安全防控技术、无人机网络攻防等前沿内容融入教学体系，培养具备多领域知识储备、实战能力突出的公安网络安全专业人才，满足公安系统对低空防控与网络安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四是实战支撑层面，对接公安实战需求，通过项目建设积累低空安全防控技术经验与实训数据，形成适配基层警务工作的防控模式与技术参考，为公安系统重大活动安保、敏感区域防控、无人机违规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充分发挥公安院校服务警务实战

的职能作用。

总体目标是，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我院网络安全实训体系的升级完善，推动网络安全与低空安防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我院技术研发、教学实训和服务实战的综合能力，为国家低空经济安全发展和公安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 构建环境：建成集硬件采集、信号处理、GIS 可视化、防护管控、接口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平台，覆盖无人机识别防护技术的完整知识链与操作链。

2. 提升能力：通过系统化操作，使学生掌握无线电信号识别、测向定位、目标识别、防护、接口开发等核心技能，达到行业初级岗位胜任能力要求。

3. 支撑科研与创新：提供全开放 API 接口与二次开发环境，支持教师科研课题、学生毕业设计、创新创业大赛等需求。

4. 确保安全合规运行：所有设备严格符合校园无线电管理规定，识别模块仅用于教学演示，功率合规，配套完善的权限管控与操作规范，确保操作安全有序开展。

2.1.3.2 建设任务

围绕上述建设目标，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明确以下四大类建设任务，确保各项目目标落地见效，全面完成网络安全多维态势感知与低空安全防控系统建设，实现“研、学、练、战”一体化推进。

完成核心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补齐硬件短板，构建一体化硬件支撑体系。一是采购一套行业无人机，配套云台相机和算力，完成设备验收、调试与校准，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满足实操教学、场景模拟及技术验证需求，为无人机安全识别系统的研发与实训提供真实载体；二是整合现有小型无人机、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及前期网络攻防仿真系统硬件资源，完成硬件设备的协同联动调试，优化硬件布局，实现“网络安全+低空安防”硬件资源的高效整合，保障后端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高效处理；三是部署无人机安全识别系统前端硬件设备，包括无人机识别设备、科研套件，完成设备安装、网络对接与调试，确保前端设备可精准采集无人机相关数据，为后续识别、分析、防护提供硬件支撑。四是推进无人机

安全识别后端软件系统的部署与调试，确保各项功能达标，实现低空安全精准防控。

强化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完善项目保障机制，确保项目长效运行。一是开展无人机网络安全与低空防控核心技术研究，重点研究无人机攻击机理、智能识别算法优化、精准防御策略等，破解技术瓶颈，形成可复用、可推广的技术方案；二是对接公安实战需求，整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经验、实训数据，形成适配基层警务工作的低空安全防控模式与技术参考，为公安系统重大活动安保、敏感区域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是组建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建立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技术培训等长效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行、持续发挥作用；四是开展技术培训工作，提升教学、科研及管理人员对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操作、维护和应用能力，保障项目成果的有效落地和充分利用。

2.1.4 项目的设计要求与方案

2.1.4.1 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严格遵循“实用性、安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兼容性”五大核心要求，全面适配教学实训、技术研发及公安实战支撑需求，确保设计成果可落地、可复用、可推广。

实用性要求：所有设计内容紧密贴合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聚焦无人机网络安全与低空防控核心需求，贴合我院教学实训实际和公安实战需求，避免冗余设计，确保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实训体系能够直接服务于教学、科研和实战，具备较强的实操性和落地性。

安全性要求：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系统安全规范，软件系统设计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防范数据泄露、网络攻击、非法访问等风险；硬件设备部署符合安全规范，前端防护设备具备可靠的防控能力，确保系统整体安全稳定，保障敏感数据和实训信息安全。

先进性要求：借鉴当前无人机识别、频谱监测、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领域前沿技术，结合机器学习、规则引擎等先进算法，确保系统设计技术领先、功能完善，能够应对低空安全防控领域的各类复杂场景和新型风险，满足长期使用需求。

可扩展性要求：设计方案预留扩展接口，硬件设备可兼容后续新增无人机型号、防护设

备，软件系统可灵活升级迭代，支持功能模块的新增与优化，实训体系可适配人才培养和实战需求的变化，确保项目建设成果能够长期发挥作用。软件平台提供全开放 API 接口（HTTP/HTTPS、WebSocket），支持学生自定义开发与功能扩展，满足毕设和科研创新需求；硬件预留扩展接口，支持后期扩充。

兼容性要求：硬件设备需与我院现有小型无人机、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前期网络攻防仿真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软件系统需兼容现有硬件资源和网络环境，确保“网络安全+低空安防”一体化体系协同运转，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系统性与完整性要求：平台应覆盖无人机识别防护的完整技术链，从信号采集、特征识别、测向定位到防护管控，形成闭环实训体系，不能存在功能短板。

安全合规性要求：所有无线电发射设备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识别模块发射功率须在校园合规范围内（ $\leq 5W$ ），并设置教师权限锁控，防止误操作及违规使用。

教学适配性：界面操作简洁，支持多角色权限分级管理，兼顾教师管控与学生自主实训需求。

可靠性与稳定性：设备须具备不低于 3 年质保，供应商提供 7×12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软件平台须具备完善的健康检测、日志审计和远程运维能力。

2.1.4.2 建设方案

（1）多维态势感知无人机仿真测试平台

一是核心设备采购与适配建设，本次项目拟采购行业级无人机，配套高端云台相机和机载算力盒子，构建标准化、高性能的多维态势感知无人机仿真测试平台硬件基础。其中，云台相机具备高清成像、精准对焦及多场景适配能力，可高效完成特定区域的图像、地理环境特征采集，精准捕捉空域环境、地面敏感区域等关键信息，为后续网络安全态势分析、低空风险研判提供真实、全面的基础数据；机载算力盒子具备强大的实时数据处理与运算能力，可快速处理云台相机采集的图像、地理及网络信号数据，完成数据降噪、特征提取、格式转

换等预处理工作，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低空安全防控相关场景模拟提供高效的硬件算力支撑，确保仿真测试场景的真实性与流畅性。二是硬件协同整合建设，将采购的无人机系统与我院现有小型无人机、高性能计算服务器、前期网络攻防仿真系统进行深度协同适配，优化硬件连接架构，搭建“无人机采集-服务器运算-仿真系统联动”的一体化硬件链路。通过标准化接口对接，实现仿真测试数据与现有网络安全实训数据的互通共享，打破设备间的数据壁垒，强化“网络安全+低空安防”一体化支撑，既充分利用现有硬件资源、降低建设成本，又实现多设备协同联动，提升平台整体运行效率与实训、科研适配能力。三是场景适配与功能优化建设，针对网络安全多维态势感知核心需求，优化该平台的设备部署场景，依托采购的无人机系统及配套设备，可精准模拟无人机作为移动 Wi-Fi 热点、信号中继的运行场景，模拟其发起中间人攻击、传播恶意软件等网络安全风险场景，同时可模拟无人机非法抵近侦察、敏感数据窃取等低空安全隐患场景，为后续网络安全低空防护仿真系统的研发、调试及实训教学提供真实、可复现的仿真测试载体，实现“仿真测试-防护验证”的闭环衔接，完美契合项目“网络安全多维态势感知与低空安全防控”的核心定位，为教学实训、技术研发提供全方位的硬件支撑。

（2）网络安全低空防护仿真系统

分为前端硬件设备建设、科研套件、后端软件系统建设三个方面，具体方案如下：

一是前端硬件设备建设，配套部署无人机识别设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前端防控网络。其中，无人机识别设备采用多源感知融合技术，可实现对特定区域空域内各类无人机的精准识别，涵盖不同型号、不同飞行高度的无人机，有效规避单一识别方式的局限性；前端设备整体部署遵循“全覆盖、无死角、易联动”的原则，合理规划安装位置，完成与后端软件系统的网络对接，确保可精准采集无人机飞行参数、频谱信号、飞行轨迹等相关数据，为后续识别、分析、防护提供可靠的前端数据支撑。

二是后端软件系统建设，包含五大核心功能模块：

（1）核心识别系统：实现 2.4G/5.8G 全时段信号监测、无人机型号自动识别、多级告警管理及历史数据回放检索。

(2) 测向定位与 GIS 可视化系统：集成高德/百度离线地图，实时标注无人机方位轨迹，支持多目标同步跟踪与落点预测。

(3) 教学版防护管控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定时三种防护模式，频段选择性驱离，全程操作留痕，搭配靶机实操演示。

(4) 接口调试与二次开发平台：提供全开放 HTTP/WebSocket API，配套 Postman 调试工具、多语言示例代码（Python/Java/C#）及串口/网口硬件接口调试功能。

(5) 系统管理与维护模块：设备远程监控、用户操作日志审计、账号权限管理，支持软件升级维护（费用含在报价中）。

三是科研套件，包含：全频段无人机识别接收机、定向测向天线阵列、全向监测天线、软件无线电 SDR 信号采集模块、教学级多频段驱离模块、定向发射天线、实训无人机靶机、无人机信号特征采集套件、多协议转换接口模块、GPS/北斗双模定位模块等内容。

2.2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1	多维态势感知无人机仿真测试平台	套	1	工业	否	
1	2	▲网络安全低空防控仿真系统	套	1	工业	否	

2.3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3. 商务条款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第1包自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安徽公安学院，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50%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 (1) 预付款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2)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A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A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A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3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5	符合性审查业绩（如有）	/

4. 项目技术需求：

4.1 标识符号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代表意思）
关键指标项	★	否决投标项的参数，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有 5 条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p>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2、如某项标识同时存在一级标识和二级标识时，则以二级标识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标识同时存在二级标识和三级标识时，则以三级标识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以此类推。不论标识是标记在序号前或是序号后，均以该序号中所列的全部参数为一项参数。</p> <p>3、关于参数评审的相关要求：</p> <p>①投标人必须对“★”项、“■”项参数逐条填写参数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审标准被否决投标或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如下述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p> <p>③除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约定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时）提供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评标时演示外，其他材料均为合同签订后提供或演示。</p> <p>④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4.2 技术要求表

第 1 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多维态势感知 无人机仿真测试平台	<p>1、行业无人机（1套）</p> <p>1)最长飞行时间≥55分钟；</p> <p>2)最大载重≥5.5公斤；</p> <p>3)最大续航里程≥45公里；</p> <p>4)集成激光与毫米波雷达。</p> <p>5) ■支持 04 图传行业增强版。（投标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技术白皮书、产品手册、操作界面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35公里（FCC），≥15公里（CE/SRRC/MIC）；</p> <p>7) 支持热成像模型检测、仿线绕交跨、导地线自动巡视、船上起降等功能；</p> <p>8) 支持电线级避障，支持探测细小障碍物；</p> <p>9) 支持定位功能；</p>

	<p>10) 支持图传中继功能;</p> <p>11) 支持智能检测, 实现大范围目标检测、统计及密度分析, 可在多个目标之间灵活切换跟踪目标;</p> <p>12) 支持任意水平的实时仿地飞行功能, 在手动飞行和航线作业时, 都能开启实时仿地, 保持对地面的相对稳定高度;</p> <p>13) 支持围绕目标区域飞行;</p> <p>14) 支持 AR 飞行轨迹, 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 降落时可显示近地投影;</p> <p>15) 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 选定目标点位置后, 无需手动干预, 无人机可自动根据周围环境调整飞行路径和速度, 飞向目标点;</p> <p>16) 支持选定目标后持续跟踪, 支持精准定位目标并自动调节倍率, 支持切换跟踪目标;</p> <p>2、高性能机载算力盒子 (1 套)</p> <p>1) 内存: 不低于 16GB LPDDR5。</p> <p>2) 存储: 不低于 256GB SSD;</p> <p>3) 最高算力: 100TOPS;</p> <p>4) 接口: 支持 E-Port, USB-C 接口;</p> <p>5) 支持并兼容 PSDKV3 功能接口, 可无缝对接底层通信链路, 快速获取无人机飞行平台的各类传感器信息; 与本平台内的行业无人机同一底层架构一体化适配;</p> <p>6) 原生支持硬件码流编解码, 可快速实现码流获取、负载及飞行控制等功能;</p> <p>7) 支持本地安装和升级第三方应用;</p> <p>8) 支持 USB-C 3.0 接口, 接口支持供电, 可外接 U 盘, 网卡和传感器等设备;</p> <p>3、云台相机 (1 套)</p> <p>1) 重量\leq950 克;</p> <p>2) 系统功耗\leq30 瓦;</p> <p>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4) 稳定系统: 3 轴 (俯仰、横滚、平移);</p> <p>5) 变焦相机: 1/1.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0 万, 光圈 f/1.6 到 f5.2, 视频分辨率 (普通: 3840\times2160@30fps, 1920\times1080@30fps, 夜景: 1920\times1080@25fps, 1920\times1080@15fps, 1920\times1080@5fps);</p> <p>6) 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不低于 4500 万, 光圈 f/1.7, 视频分辨率 (普通 3840\times2160@30fps, 1920\times1080@30fps; 夜景: 1920\times1080@25fps, 1920\times1080@15fps, 1920\times1080@5fps;)</p> <p>7) 热成像相机: 等效焦距 52mm, DFOV:45.2, 照片分辨率:1280\times1024, 视频分辨率 1280\times1024@30fps;</p> <p>8) 录像编码及码率: 支持 H. 264、H. 265、CBR、VBR;</p> <p>9) 支持黑白夜视、近红外补光和激光测距;</p> <p>10) 支持三种红外增益模式, 高增益模式提供更精准的测温能力, 低增益提供更广的测温范围, 超清梗式有利于观测温差较小的物体、人物或动物;</p> <p>11) 支持变焦相机和热成像相机联动变焦, 可在同一视角下等比例缩放可见光和热成像画面, 左右对比画面细节、以更快的速度锁定目标;</p> <p>12) 支持智能拍照, 可自动判断环境光的亮度和动态范围, 进行图像智</p>
--	--

		<p>能算法处理，在高动态、强光、低光等环境下也能输出明暗过度自然、细节丰富的照片；</p> <p>13) 与本平台内的行业无人机同一底层架构一体化适配；</p> <p>14) 支持电子去雾功能，在雾、大气湿度过高环境下可通过电子去雾提高成像清晰度；</p> <p>15) 支持安全密码功能、保障数据传输安全；</p> <p>16) 支持日志一键清除。</p>
2	<p>▲网络安全低空防护仿真系统</p>	<p>1、软件模块（1套）</p> <p>要求全接口开放，配套调试工具与示例代码，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p> <p>（1）核心识别系统</p> <p>1) 实时信号监测：支持 2.4G、5.8G 频段无人机遥控、图传、数传信号全时段不间断监测，实时采集并显示无人机位置、信号强度、工作频段等核心信息，数据更新延迟≤1 秒；</p> <p>2) ★无人机型号识别：内置教学用无人机特征库，涵盖常见教学型无人机厂商及型号，支持自动识别并显示无人机厂商、型号、规格参数；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特征数据；（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3) ★防区管理与告警管理功能：支持防区划设，当检测到无人机信号入侵防区时，可实现实时声光告警+系统弹窗告警双重提醒，根据入侵防区的位置精准标注威胁等级（低、中、高），告警信息可实时推送至指定终端；支持告警条件自定义设置；（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4) ■数据回放检索：历史识别数据、告警记录、无人机飞行轨迹数据全量存储，存储周期≥1 年；支持按时间、频段、设备类型、告警等级等多条件组合检索、回放；（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2）测向定位与 GIS 可视化系统</p> <p>1) 电子地图支持：兼容离线/在线两种模式，可实时标注无人机方位、距离、飞行轨迹，支持多目标同步跟踪显示，最多可同时跟踪≥8 个目标，清晰呈现无人机飞行状态；</p> <p>2) 测向数据可视化：支持测向数据直观可视化展示，清晰呈现信号来源方向、信号强度变化趋势；支持轨迹绘制、落点预测功能；</p> <p>3) 数据联动展示：定位数据与识别数据实时联动，实现“监测-定位-跟踪”一体化可视化展示；</p> <p>（3）教学版防御管控系统</p> <p>1) 防御模式管控：采用低功率防御模式，符合教学场景安全要求；支持手动、自动两种防御模式切换，教师端拥有防御权限锁定功能，可有效防止学生误操作，保障教学安全；</p> <p>2) ★频段选择性驱离：支持单一频段精准调试、驱离，可针对不同频段的无人机信号进行针对性操作；防御过程全程日志记录，操作留痕可追溯；（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3) ■防御效果反馈：支持防御效果实时反馈，可搭配教学靶机进行实操演示，直观讲解防御原理、技术逻辑及操作流程，全程规避安全风险；（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4) 接口调试与二次开发平台</p> <p>1) 全开放 API 接口：提供标准 HTTP/HTTPS、WebSocket 接口，涵盖设备状态查询、实时识别数据推送、告警信息获取、防御指令下发、定位数据调用等全功能接口，接口兼容性强，支持多终端、多系统对接；</p> <p>2) ■ 专用调试工具：配套 Postman 接口调试工具、协议解析工具，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参数说明、错误码解析；（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3) 示例代码支持：提供 Python、Java、C# 三种及以上主流编程语言的示例代码，代码注释清晰、可直接运行，方便快速上手二次开发；</p> <p>4) ■ 硬件接口调试：支持串口、网口、协议转换模块调试，支持硬件与软件的数据交互调试，用于硬件接口开发、调试。（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5) 系统管理与维护模块</p> <p>1) ★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远程监控、状态诊断、参数配置，可实现设备远程重启与调试，降低现场维护成本；（投标时须提供该功能的系统截图）</p> <p>2) 日志与权限管理：支持系统日志审计、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可追溯所有操作行为；支持多账号管理、密码修改、权限分级调整，区分教师、学生、管理员等角色；</p> <p>3) 升级与扩展：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维护服务，预留硬件扩展接口，支持后续新增设备对接。</p> <p>2、无人机识别设备（1 套）</p> <p>1) 外观结构：设备应为一体式结构，无外漏天线，应支持便携式、固定式、车载式安装方式。</p> <p>2) 重量检查：≤3kg。</p> <p>3) 识别定位：设备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进行定位，能够显示识别到的无人机品牌型号、SN 码、工作频率、经纬度坐标、方位、距离、飞行高度、飞行速度、起航点等信息，应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入侵角度和飞行轨迹。</p> <p>4) 设备应能显示遥控器（飞手）经纬度坐标，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p> <p>5) 无源识别：设备应为无源识别，在识别状态下，不会主动发射无线信号。</p> <p>6) ■ 探测范围：频率范围为 26MHz-6000MHz。（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 ★ 重点频段：330MHz、433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1GHz~1.3GHz、1.4GHz、2.4GHz、4.9GHz、5.1GHz-5.9GHz 无人机信号。（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 识别灵敏度：≤-108dBm 的信号 (f=2400MHz)</p> <p>9) 测瞬时带宽：≤60MHz。</p> <p>10) ■ 定位机型：设备应能探测各无人机的电子指纹 ID 并进行单站定位，可定位品牌类型应覆盖大疆、Wi-Fi 无人机、DIY 无人机(支持黑羊 TBS</p>
--	--	---

	<p>CrossFire 飞控、数传模块等)。(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 ★精准探测：应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2) 识别距离：设备应能识别定位无人机的距离为$\geq 5\text{km}$。</p> <p>13) 识别角度：水平方向：$0^\circ \sim 360^\circ$，垂直方向：$-90^\circ \sim +90^\circ$。</p> <p>14) 探测高度：0-1200m。</p> <p>15) ★定位精度：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leq 6\text{m}$；设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遥控器（飞手）实际经纬度坐标的定位误差应$\leq 6\text{m}$；设备探测到的飞行高度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的误差应$\leq 4\text{m}$。可定位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leq 1^\circ$ (RMS)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6) 刷新时间：显示的无人机经纬度刷新时间$\leq 6\text{s}$。</p> <p>17) 响应时间：设备开启识别功能至指控软件报警所需时间应$\leq 2\text{s}$。</p> <p>18) 识别速度：设备应能持续识别移动速度$\geq 20\text{m/s}$的无人机。</p> <p>19) ■探测成功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探测成功率$\geq 98\%$，识别成功率$\geq 99\%$。(探测成功率=探测成功次数/总探测次数$\times 100\%$，识别成功率=识别成功次数/探测成功次数$\times 100\%$)。(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0) ■虚警率：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持续探测 24 小时，虚警应≤ 1架次。(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 识别数量：设备应能同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 15架，品牌数量≥ 5种；能同时识别非大疆品牌遥控器数量应≥ 10个，型号应≥ 9种。</p> <p>22) 轨迹跟踪：设备应能显示无人机飞行轨迹，数量应≥ 10条。</p> <p>23) 遥控器连线功能：设备能同时定位并显示遥控器（飞手）与对应无人机的连线，数量应≥ 7条。</p> <p>24) 跳频跟踪：设备应具备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应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p> <p>25) 组网定位：设备应能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对多台（≥ 2台）设备进行组网，应能通过 2 台设备组网识别对无人机进行 AOA 交叉定位，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应能通过与其他识别设备（≥ 3台）组网对无人机进行 TDOA 定位，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需在其他识别设备支持 TDOA 定位功能）。</p> <p>26) ★模拟图传显示：设备应能通过管理平台实时显示探测到的穿越机图传画面。(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7) 报警功能：设备识别到无人机后应能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声音及屏幕提示报警。</p> <p>28) 短信推送：设备识别到无人机后，应能通过管理平台向预设手机号发送短信推送无人机入侵信息。</p> <p>29) ■记录存储：设备应能存储探测到的无人机入侵时间、型号、ID 号等信息，存储时间应≥ 365天；探测记录导出为 Excel 文件、应能按照时间将统计图及探测记录导出为 PDF 文件。(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p>
--	--

检测报告)

30) 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平台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应支持加载谷歌、高德地图，应能切换显示卫星地图、二维地图或 3D 模式地图，支持地图测距、测向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接入设备所在位置，并能查看经纬度信息。（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1) ■探测结果显示：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型号、频段、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及设备工作状态（配合探测设备）。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信息，并能生成二维码。手机扫描该二维码时，可跳转至第三方地图 app（如高德地图）并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2) 轨迹跟踪：当识别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实时显示识别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能一键清除飞行轨迹。

33) 区域防控：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圈定、框选或自定义多边形区域设置预警、防御范围。

34) 白（黑）名单功能：应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将识别设备识别到的无人机加入白名单，识别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应不触发系统报警提示。

35) 无线信号显示：能显示识别设备识别到的无线信号频谱图、频点和通信标准，能以图表的形式显示环境信号状态。

36) 频谱记录功能：能记录并保存识别设备识别到的无人机频谱信号。

37) 语言设置：能设置系统语言，支持设置简体中文、英文、法文、俄文等语言。

38) ■ADS-B 显示：应能在电子地图上表示探测设备接收到的周边民航飞机飞行位置，信息刷新时间 $\leq 5s$ 。（**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9) 无人机标注功能：应能识别到的无人机进行自定义信息备注。

40) ■支持机型库：具有无人机机型库，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 ≥ 50 种，机型应 ≥ 190 种，应包含以下无人机品牌机型：3DR Robotics、433M、4DRC、AEE、ANXIANGDONGLI、CFLY、DIY（含图传及数传）、DRONE、E SKY、Ehang、FEILUN、FEIPAI 玉麒麟、FPV、FEIMA、futaba、GDU、GOPRO、GPS、HIKVISION、HITEC、HOLYSTONE、INS54、JJRC、JOUAV、Laumox、MJX_bug3、MMC、SENTRY、SIRC、Skydio2、Splash、TOYS-sky、UPAIR、WEILI、YABOOT、YUNEEC、巴阳、畅天游、澄星、大工、大华、道通、富斯、昊翔、大疆、飞米、哈博森、华科尔、科卫泰、科比特、美嘉欣、派诺特、云科、司马、睿思凯、世纪、兽、行摄途、优迪、臻迪品牌无人机。（**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1) 机型库添加：能添加识别到的未知 Wi-Fi 无人机、遥控器到机型库。

42) ■未知信号学习识别：具有未知无线信号学习识别能力，能对未知无线信号进行探测、学习机报警。（**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3) ■无人值守：具有无人值守功能，在无人值守模式下，探测设备侦测、识别到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入防御区域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

	<p>发出报警并联动干扰设备自动发射干扰信号。（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4) 模拟训练：系统接入仿真无人机信号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仿真目标的报警信息，且在无人值守模式下应能联动干扰设备发射干扰信号。</p> <p>45) 报警记录及回放：能记录探测到的无人机发现时间、持续时间、机型、电子指纹 ID（机身序列号）、工作频段、飞行轨迹等信息，同时应能将报警记录存储至接入设备，并能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6) 统计功能：能统计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型号、统计并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架次、架数、入侵总时长、单次最长时长、每次平均时长等信息以及入侵无人机的事件趋势，能对定位到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记录进行回放，回放进度条可拖动。</p> <p>47) 接口协议：能提供接口协议文件并能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p> <p>48) 在线升级：应能通过安装包实现系统管理平台升级。</p> <p>49) 权限管理：应具有分级权限操作功能，不同账号的系统操作权限不同。</p> <p>50) 远程控制：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远程查看已接入设备运行状态和识别结果信息，架设 VPN 服务器后，应能通过后台远程进行参数配置、设备升级、复位、状态查询等操作。</p> <p>3、科研套件（1套）</p> <p>1) 定向测向天线阵列：360° 全域测向，方位角精度$\leq 5^\circ$，搭配 TN-100 接收机直连使用，无需额外调试；轻量化设计，适合实验室摆放，支持手动测向与自动测向切换，适配测向原理教学；</p> <p>2) 全向监测天线：2.4G/5.8G 双频段，增益 3dBi，全向收发，抗环境干扰，适配实验室密闭空间与室外开阔场景，信号接收稳定，适合全域信号采集；</p> <p>3) 软件无线电 SDR 信号采集模块：70MHz-6GHz 全频段覆盖，双通道，采样率最高 56MSPS，支持 FPGA 二次开发、MATLAB/Simulink 联动，配套通信实验例程；入门科研级，兼顾教学与毕设，支持无人机信号解调、特征提取；</p> <p>4) 教学级多频段驱离模块：仅覆盖 2.4G/5.8G 教学频段，发射功率 0-5W 连续可调（合规校园功率，无辐射超标风险），支持单频段选择性驱离，教师权限锁控，禁止学生擅自调高功率，仅做原理演示；</p> <p>5) 定向发射天线：2.4G/5.8G 双频段，增益 8dBi，定向发射角度 30°，精准控制驱离范围，避免全域干扰，搭配驱离模块使用，符合校园安全实训要求；</p> <p>6) 实训无人机靶机：标配 2.4G 遥控+图传，满足体积小、操作简单、安全性高，适合实验室室内实训；信号特征典型，适配识别、防护效果验证；</p> <p>7) 无人机信号特征采集套件：搭配 SDR 模块与靶机使用，支持主流无人机型号信号录制、特征参数提取、特征库存储，配套教学特征库模板，支持学生自定义扩充样本。</p>
--	---

4.3 相关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需提供不低于 3 年质保，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 (2) 所有无线电发射类设备须提供产品教学说明与合规参数文件，符合校园无线电管理规定，严禁超功率使用。
- (3) 优先选用配套实验文档、开放接口、教学固件的设备，科研套件避免工业加密版，支持学生调试与二次开发。
- (4) 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安装、组网调试、设备联调服务，并在交付时完成教师基础操作培训。
- (5) 所有设备报价为含税落地价，包含运输、安装、辅料费用，无额外隐形支出。
- (6) 软件平台须提供二次开发文档，支持后续功能扩展与维护。
- (7) 平台须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权限分级清晰，教师可对学生操作进行全程管控。
- (8) 提供全开放 API 接口文档（涵盖设备状态查询、识别数据推送、告警获取、防护指令下发、定位数据调用），并配套 Postman 调试工具与 Python/Java/C# 示例代码。
- (9) 软件预算含定制开发、部署调试、教学资源配套、3 年售后维护、教师培训及接口文档交付。
- (10) 平台支持离线/在线地图（高德/百度），具备数据回放、历史检索、日志审计功能，可满足教学复盘与考核需要。
- (11) 承载网络说明

网络要求：本系统原则上通过校园网接入，由采购人统一向学校网络管理部门申请网络资源，确保网络带宽满足数据传输和业务运行需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可为供应商开放受控远程访问通道，支持软件平台远程维护升级、设备状态远程诊断以及日常运维。

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同本项目质保期）（合同签订后提供）。提供不少于 1 天的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基本掌握设备操作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同时能够确保参训人员具备系统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能力。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固定总价报价并进行结算，投标所报价格包括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

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其他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费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费（含关税）等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等主要信息，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特别说明

为确保产品系统符合使用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测试，如发现有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格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审查指标
3.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指标	<p>出现下列审查指标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经认定为异常低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u>50%</u>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3.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u>70</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8 分）	<p>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3 分，共 16 项，共计 48 分；</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p>	

			<p>则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2	<p>投标人的体系认证（4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认证得2分，满分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体系认证证书的影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p>
3.3.4	3	<p>设备配置评价（0-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设备硬件及软件安装配置、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安装配置高端完善，硬件性能强劲，软件安装流程规范、适配性强，功能覆盖全面且无冗余，各项配置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突出，可直接投入高效使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健全完善，能高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得5分；</p> <p>（2）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安装配置完备，硬件性能达标且运行可靠，软件运行稳定，功能齐全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合理，可行性强，无需额外调整即可正常使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完善，能有效防范常见数据安全风险，得4分；</p> <p>（3）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配置齐全，硬件性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软件运行平稳，核心功能完备，配置具有合理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无明显短板；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到位，能有效保障数据基本安全，无重大数据安全隐惠，得3分；</p> <p>（4）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配置基本齐全，硬件性能基本达到项目要求，软件需简单调试方可运行，功能基本具备，配置针对性不足，可勉强适配项目使用；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p> <p>（5）所投产品设备硬件及软件配置简单，硬件性能基</p>

			<p>本满足要求，软件功能不够完备，配置缺乏项目针对性；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0-8 分）	<p>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对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各项要点均有明确且细致的说明，无任何遗漏；配送响应及时迅速，可快速响应招标人配送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全面，具备专业的售后团队、规范的服务流程及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技术服务专业到位，得 4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对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各项要点说明清晰，无重要内容遗漏；配送响应及时，可有效响应招标人配送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备专业售后团队、规范服务流程及基本服务保障；售后技术服务规范，可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故障解决方案，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核心要点，但说明不够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成型，具备基础售后支持及服务流程，方案可行性不足，可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对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要点说明欠缺；售后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方案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均有明确、细致的阐述，无遗漏；针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各类情况，均制定了完善详细的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及保障措施，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面覆盖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各类常见问题，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要点均有清晰说明；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明确了处理流程、处理时限及基本保障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明确涵盖了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核心问题，包含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相关解决方案；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明确了基本处理流程及处理要求，无明显漏洞，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相关内容说明不够完善；解决方案缺少针对性，流程不够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6	<p>培训方案（0-5分）</p>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覆盖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各项核心要点，无遗漏；培训内容清晰全面，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培训安排合理，培训衔接顺畅，完全适配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完善，得5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核心要点；培训内容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培训安排合理，时长充足、环节清晰，可顺利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具备相应培训能力；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方案可行且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得4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涵盖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核心要点；培训内容完整，可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培训要求；培训安排合理，环节清晰，能正常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可完成基础培训讲解；提供相应培训材料，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具有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得3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核心要点，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可勉强覆盖项目后期基础培训需求；培训安排基本合理，环节无明显漏洞，可正常开展基础培训；培训人员具备基础培训能力，可完成简单培训讲解；提供基础培训材料，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培训要求，得2分；</p> <p>（5）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欠缺；培训内容不够完善；培训材料缺乏针对性，方案有待完善，得1分；</p>
--	---	-------------------	--

			(6) 未提供的, 不得分。
3.3.5 投标 报价 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注: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 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 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 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无效。

3.2 异常低价评审指标

3.2.1 异常低价审查指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 商务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 技术部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5 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6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系统公布的投标总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3.1 根据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指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符合异常低价审查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审查。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2.1 项第（3）目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进行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不具备合理性：（1）人员闲置；（2）亏本让利；（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4.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4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标结果

4.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如有）；
- （6）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任务书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徽公安学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 订 地：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安徽公安学院

安徽公安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安徽公安学院，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6.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9 如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造成罚款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10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8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所有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护。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5 天 40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2.5%

1.9.3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采用保函形式, 则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且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截止)

1.9.5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 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9.6 发生下列之一者, 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9.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___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___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

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

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索引页码)

一、投标函

致：安徽公安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承诺供货安装期限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我方承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如投标报价存在小数位，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厂址 (生 产厂 址)	生产 厂商 (厂 名)	单位	数量	投标单 价(元/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1	多维态势感知无人机仿真测试平台					套	1			
2	▲网络安全低空防控仿真系统					套	1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的各项单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投标人按照上表直接填写，无须拓展表格。关于表中的生产厂商内容，由于本项目采购的是整套系统（或平台），如本项目最终由投标人负责整体集成，则系统的生产厂商可以填写为投标人。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公安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同时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安徽公安学院，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注：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响应表列出的偏差或承诺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未列出，则我单位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项参数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

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审标准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除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约定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时)提供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其他材料均为合同签订后提供。

③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表内容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6.3 “■”项参数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响应情况说明 (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项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则按照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审标准不得分），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除采购需求清单中明确约定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时）提供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其他材料均为合同签订后提供。

③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响应表内容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为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6.4 无标识项参数技术响应表（下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参数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请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投标人保证：除无标识参数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无标识技术参数的全部要求。如我方未填写上表，则视为我方完全响应全部无标识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设备配置评价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能力、措施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等其他内容）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采购人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采购人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 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网络安全低空防控仿真系统		1 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如投标人此处填写内容同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则以五、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相应内容为准。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公安学院(采购单位全称)的安徽公安学院实验实训室及警务站建设项目第1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1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选择其 一填入)
1	多维态势感知无人机仿真测试平台	工业					
2	▲网络安全低空防控仿真系统	工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三、分项报价表”中生产厂商（厂名）、厂址（生产厂址）、是否为本国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前后应保持一致。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

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八、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等。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